

关于开展公路水运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信用信息收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80_303262.htm

关于开展公路水运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信用信息收录工作的通知 厅质监字〔2007〕241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（局、委），天津市市政公路治理局，上海市市政工程治理局，长江航务治理局，上海港口治理局：为建立监理信用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治理，提高监管成效，依据部《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06〕683号）、部办公厅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制度》（厅质监字〔2005〕131号），部决定开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信用信息收录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信息来源及内容。信息来源于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机构和项目法人（业主）。信息内容包括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机构针对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书面表彰、表扬、项目法人（业主）的奖励或书面批评、警告、罚款、清退、黑名单、限制从业、降低资质等级等各类处罚。二、信息收录。各省级及地（市）级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职责划分，具体负责从业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信用信息的收录工作。信息通过部质监总站网站（<http://www.jtbzjz.net>）录入至相应数据库。各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应明确人员负责收录治理工作，并督促地（市）级质量监督机构的信息收录工作。三、权限分配。省级质量监督机构治理员的权限分配由部质监总站负责。省级及地（市）级质量监督机构信息录入人员的权限分配、地（市）级质量监督

机构的用户分配均由省级质量监督机构负责。原则上每个地(市)级质量监督机构只安排1人负责信息录入。

四、信息收录要求。各省级及地(市)级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收录治理制度和 work 程序，确保录入信息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。信用信息收录工作实行每月零报告制度，即当月有信用信息的应在当月完成录入，如当月无信息亦应通过网络进行报告。

五、信用信息的使用。信用信息将通过网络平台，供项目法人(业主)在工程建设治理中、监理企业在选聘监理人员时使用。

六、工作安排。2007年11月12月为部质监总站完善和测试数据库阶段，2008年1月1日3月31日为数据库试运行阶段，2008年4月1日起数据库正式运行。各省级及地(市)级质量监督机构应将2006年和2007年的信用信息全部收录。信用信息是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从业规范程度的表现，是建立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的基础和前提，各省级及地(市)级质量监督机构应重视信用信息收录工作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机构、项目法人(业主)要高度重视信用信息收录工作，畅通信息渠道，为收录工作创造条件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办公厅(章)二
七年十一月十九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